

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湘0281破申3号

申请人：肖某怡，女，湖南省醴陵市人。

被申请人：湖南里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新华联姜湾公馆3期110-111门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。

2025年5月12日，经肖某怡申请，醴陵市人民法院以湖南里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湖南里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(2025)湘0281执565号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颜璇，醴陵市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

联系电话：0731-23677739

联系地址：醴陵市渌江大道醴陵市人民法院307办公室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